

林慶彰
蔣秋華
楊晉龍
馮曉庭

主編

經義

經義考

新校

七

卷一六五 卷一九七

通禮

樂

春秋

〔清〕

朱彝尊

撰

林慶彰

蔣秋華

楊晉龍

馮曉庭

主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五

通禮三

朱氏升三禮旁注

未見。

董氏彝二戴禮解

佚。

樂平縣志：「董彝，字宗文，至正間領鄉薦，授慶元學正。洪武初，爲國子學錄。」

王氏廉三禮纂要

未見。

夏氏時正三禮儀略舉要

十卷。

未見。

浙江新志：「夏時正，字季爾，仁和人。正統乙丑進士，歷官南京大理寺卿。」

楊氏守陳三禮私抄

未見。

守陳自序曰：「古之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至秦皆缺亡矣。漢人僅求得儀禮十七篇，其餘亡篇斷簡，稍有存者，大戴氏掇拾爲八十五篇，小戴氏損益之爲四十三篇，而曲禮、檀弓、雜記各分上下，馬氏又益以月令、明堂、樂記，共四十九篇，後世總謂之禮記，列在五經，而大戴氏僅存四十篇，不與列焉。宋朱子嘗欲析儀禮諸篇，而取戴記中可爲儀禮傳者，分附其間，餘仍別爲記。其後編儀禮經傳，則又雜取諸事，不專於二戴。卷帙繁重，人不能徧覽焉。元草廬吳氏以禮記之完篇無幾，其餘多掇拾殘篇斷簡，未始詮次，而雜亂無章者，皆爲之科分櫛剔，以類相從，而上下文理聯屬，亦頗精審。然人各異見，不盡從也。蒙近者不幸當大事，而平昔未能講禮，故倉卒不能合禮，徒抱恨於無窮。聖室哀慕之餘，塊然無事，日取三禮誦且味之，久而粗識其梗概。乃倣朱子而析經附傳，倣吳氏而類序亂篇，亦以二戴記之不附經者，別自爲記。然傳取二戴，有正附之異，不能盡同於朱子，類序諸篇，自以意次，又不能盡

同於吳氏。蓋二儒皆務著述之精，蒙但取檢閱之便，是以不同。至於傳注，雖擇抄諸家，而識見庸愚，亦未知其當否也。夫顧米粟者欲以飽其腹，睇布帛者欲以暖其躬，蒙之所以抄此禮者，豈徒以檢閱而已哉？誠欲究其本末源委，以治其心而踐諸躬，窮則措之家，達則布之國與天下耳。孔子曰：『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。』服膺是訓，其敢失乎？」

程氏材三禮考

未見。

徽州府志：「程材，字良用，歙縣人。弘治丙辰進士，除汀州府推官，擢監察御史，疏劾劉瑾、馬永成、谷大用，不報，嘉靖初，召還，已卒。」

湛氏若水二禮經傳測

六十八卷。

存。

若水自序曰：「夫禮，二而已矣，曰曲禮、曰儀禮，小大舉矣。先其小，後其大，禮之序也；始乎敬，禮之本也。子思子曰：『優優大哉！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』夫威儀者，其曲禮乎？禮儀者，其儀禮乎？故曰禮二而已。孔子曰：『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。』是故禮一而已。夫禮也者，體也；體也者，道也，與道爲體者也。形而下者謂之文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粗放乎度數之末，而精入乎性命之微，

其體一也。故善求道者，求諸禮焉，思過半矣。夫曲禮所以備威儀之細，儀禮所以具禮儀之大，二禮無餘蘊矣。余於讀禮之後，隱居西樵之烟霞洞，因究觀二禮，而竊有感焉。進少儀，參曲禮爲上經，而儀禮爲下經，定冠義等十六篇爲儀禮正傳，其王制等二十三篇，雜論不可以分繫，而有以相表裏發明者，爲二禮雜傳、通傳，蓋不傳之傳也。又別小戴郊特牲等五篇與夫大戴公符等四篇爲儀禮逸經傳，庶見存羊之意耳。起丁丑迄乙酉，凡九年。編次既成，章爲之測，藏之家塾，名曰二禮經傳測，以補禮經之殘缺焉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大指以曲禮、儀禮爲經，禮記爲傳，其王制等二十三篇，雜論不可以分繫，而有以相表裏發明，爲二禮雜傳、通傳，又別小戴郊特牲等五篇與大戴公符等四篇爲儀禮逸經傳。嘉靖十五年，若水爲南京吏部尚書，以其書進呈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嘉靖十五年，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進所纂二禮經傳測，大略以曲禮、儀禮爲經，禮記爲傳。禮部尚書夏言謂其立論以曲禮爲先，與孔子之言相戾，不可以傳示後學。惟其好學之心，老而不倦，宜加旌獎。上曰：『既戾孔子之言，何以傳示後學？』寵其書不省。」

三禮訂疑

未見。

劉氏續三禮圖

二卷。

〔校記〕

四庫本四卷。〔通禮，頁四三〕
存。

續自序曰：「三代制度本於義，故推之而無不合。自漢以來，失其傳而率妄作，間有微言訓詁者，又誤，遂使天下日用、飲食、衣服、作止皆不合，夫人而流於異端矣。續甚病之，既注易以究其原，又注禮以極其詳，顧力於他經不暇，故作此圖以總之。凡我同志留心焉，則可以一貫矣。」

貢氏汝成三禮纂注

四十九卷。

存。

汝成自序周禮注曰：「周禮者，周公所創一代治天下之典也。成王幼冲，周公相之，兼三王，監二代，綱之以六官，紀之以衆職，而禮樂制度備散於三百六十官之中，其制作之良，要非聖人莫之能者。惟是冬官散失，俞氏、吳氏考而正之，力非不勤也。顧博采他經，雜參記傳，而不知正之本經，不免矯枉過正。汝成之愚，竊有以惜聖制不昭於後世，王治終不見於天下也。即其所定，更考經文，以天官之

卿，考六卿之屬，事以類從，官以職別，序次其官於首，詳列其職於後，博之以諸家之說，約之以一得之愚，小爲之注，以昭古者設官之本意。非敢以掩前作，將以俟夫後之君子，且庶幾成周之治，復見於今也。於乎！如有用我，執此以往，至是而可以自信矣乎？禮記本二禮之傳記，中如王制、月令諸篇，皆國家制度合於周官者，今仍附於周官之後。」

又自序儀禮注曰：「儀者，威儀也；禮者，冠、婚、喪、祭、燕、射、朝、聘等禮也。張淳以爲漢初未有『儀禮』之名，後學見其中不惟詳次禮經之大目，而又一禮始終，威儀節文無不具焉，有儀有禮，是故合而名之也。」^①叔齊謂守其國、行其政令爲禮，自郊勞至贈賄無違爲儀，此禮與儀之分也。聖人本天理、酌人事，制爲禮儀，以爲人倫品式，俾天下爲是事則有是禮，行是禮則有是儀，舉貴賤賢不肖，莫能有過不及焉，此所謂修道之教也。夫子曰：「夫禮必本乎天，殷於地，列於鬼神，達於喪祭朝聘。聖人以禮示之，故天下可得而治也。」先儒遂以此禮爲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、興致太平時作。自今觀之，「郁郁乎文」誠非周公莫之能也。當時以此藏之有司，布之邦國，太史執之以蒞事，小史讀之以諭衆，卿大夫受之以教萬民，保氏掌之以教國子。無事則君臣相與講習，有事則以爲據依而行。此有周盛時，上自朝廷，下及里巷，雍容揖遜，相率而約於禮義準繩之中，而文度藹然，刑措而兵寢，治迹獨爲古今冠，此其道也。但先王時事制曲防，禮外無事，物外無禮。周衰，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之，此十七篇者，特以士大夫禮，而王朝不與，且於士詳，而大夫諸侯特略，是其數果不止此十七篇也。於乎！其亡逸

① 「女」，四庫舊本作「汝」。

者亦不幸而不得見，其幸存而止此者，猶足以仰窺先生^①盛德之一二。顧以無用於今世爲辭，遂絕不講，則人類幾何而不爲禽獸乎？是以朱子晚年於此特用心焉，不幸通解未脫稿而歿，然尚賴其書，使人知所尊信。而汝成之愚，得與有聞焉，是故自早歲即知所用力也。按漢藝文^②云「經十七篇，記一百三十一篇」，是經與記別載也，而喪服傳又記後人作，朱子並混淆於經，是固未改削之，故至吳幼清氏敘錄既知非之，及考注之作，乃復因之，且其爲注，簡略特甚。予竊病之，故此編一仍古經之舊，但記中如投壙、奔喪、文王世子、明堂位諸篇，亦經禮也。經中未備，合補其逸。又如曲禮、內則、少儀、玉藻、深衣、大傳、郊特牲、檀弓諸篇，亦威儀也，大小儀文，亦儀禮之餘也，合補十七篇之緒餘。至如冠、昏、燕、射、聘、祭等義，服問、間傳、三年問、雜記、祭法、祭統等記，本皆釋經之傳，更不宜淆在禮記之中，故今附著於各篇之末焉。篇次並如鄭本，不間他篇，但因朱子所分章次，上下其文，重加裁節。古今先儒之論有裨於經者，既所不遺，至於一得之愚，亦自附焉。於乎！編次之列，章節之分，諸說之詳，歸一之約，視前作頗似明備，學者苟以身體而循習之，豈不驗其信然乎？」

〔補正〕

自序內「猶足以仰窺先生盛德之一二」，「生」當作「王」。「按漢藝文云」，「文」下脫「志」字。（卷六，頁十五）

① 「先生」，依補正、四庫諸本作「先王」。

② 「藝文」，依補正、四庫諸本應作「藝文志」。

又自序禮記注曰：「禮記者，傳習先王所制禮儀與其義而記之也。」漢高堂生傳禮經，五傳而戴德、戴聖，以禮爲儒林宗。德傳記八十五篇，今所謂大戴記是也；聖傳記四十六篇，今禮記是也。古言禮者曰經禮，曰曲禮，曰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。世傳周禮六官、儀禮十七篇爲經，此記四十九篇爲傳，豈不以爲所記皆二經之餘緒也歟？陸氏曰：「此記，二經之遺缺，故名禮記。」是也。然二經詞旨邃奧，賴記以明，謂之「傳」，非過也。但自漢以來，傳習箋解，又以三禮並稱，故予今亦不能變，仍稱三禮云。原記四十九篇，程子取大學、中庸以配論，孟、餘四十七篇內，王制、月令紀國家制度，有裨周禮，取附於周官之末，凡二篇；投壺、奔喪、文王世子、明堂位有類儀禮，取爲逸經，凡四篇；又曲禮上下、內則、少儀、玉藻、深衣、大傳、郊特牲、檀弓上、下並載大小儀文，有裨儀禮，取附儀禮之末，凡十篇；其冠義、昏義、鄉飲酒義、射義、燕義、聘義、祭義本以義名，爲經之傳無疑也，而服問、三年問、喪服四制、喪服小記、問喪、問傳、喪大記、雜記上、下、曾子問、祭法、祭統或釋經之大意，或摭經之未備，並非記，然記述者不倫，應附在各經末簡，以廣其義，凡一十九篇。以上通移收三十五篇，餘存禮運而下一十二篇，仍爲禮記，以其通論禮意，於六官、十七篇無所當也。夫周官者，周公致太平之書，以官著禮，以禮定官；儀禮者，制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通禮。惟此戴記，發揮二禮之旨趣與其節目也。記曰：「其數可陳也，其義難知也。傳習者尚知所重輕焉。」

宋儀望總序曰：「萬曆甲戌冬，予行部宣州，會東平守貢君安國出厥考翰林汝成甫纂注三禮，示之，細覽連日，然後知貢君於古人微言奧旨多所發明，而折衷更定，決自胸臆，如云『以天官之卿考五官之卿，以六官之卿考六官之屬，事以類從，官以職別』，斯其義雖周公復起，不能易也。至於考儀禮，補傳

義，正禮記，而又更定王制諸篇，以修二禮遺逸，斯又其獨斷也。自向、歆父子以還，考三禮者衆矣，有能總挈衆論，更立體要，如太史公所述，豈可多哉？宣守南海陳俊雅志好古，願亟刊布之，東平君乃走數百里索予爲序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汝成，字玉甫，宣城人。正德癸酉舉人，翰林院待詔。所纂周禮六卷、周禮傳二卷、儀禮及附傳十七卷、儀禮逸經四卷、儀禮餘八卷、禮記十二卷。」

李氏
編二禮集解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黼自序曰：「禮有三：周禮、儀禮、禮記是也。說者謂周禮、儀禮並周公之所作，而禮記漢儒之所輯也。朱子嘗曰：『周官一書，固爲禮之綱領，至其儀法度數，則儀禮乃其本經，而禮記郊特牲、冠義等篇是其義疏耳。』深恨當時廢經用傳，著儀禮經傳通解，惜乎未及筆削，以詔萬世。慨自三代之後，遭秦滅學，禮樂先壞，其幸存者，周官五篇、儀禮十七篇而已，可終廢哉？方今聖天子在上，大有作爲，於是二經獨致意焉，將以頒諸學校而用之科目，與禮記並行於世，誠一代斯文之幸。顧是一經自鄭、賈注疏之後，皆爲後儒所淆亂，於周禮乃取五官以補冬官之缺，而五官中又互有變更。儀禮凡記文其附在後者，取以足經不備之義，今悉錯之於前。及其所注，皆襲鄭、賈注疏之舊，雖略有增損，而無所發明。惟吳興陳君復周禮集說、秦溪楊信齋儀禮圖頗得其詳，亦非成書。黼自蚤歲，竊有志於是，而未有所得，

研覃精思，竭平生之力，粗知一二，敢於是書重加訂正，凡周禮五官之全文、考工記之補亡，儀禮十七篇，與夫記者之先後次第，一復注疏之舊，合二禮爲一，總名之曰二禮。而所集之解，更考注疏，及求先儒議論，間有文義之未屬者，竊以己意通之。仍從周禮陳氏集說，以官名各置本章之首；儀禮楊氏圖，以逐節各分逐章之後，庶是經無淆亂之病，學者無難讀之患。將欲獻之於上，以副聖朝制作之意，第草茅賤士，不足以究其業。尚當取正於有道，使一字一句，一條一節，皆至當歸一，大闡聖經精微之蘊，無愧於諸儒五經之解而後可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李君所解，皆集諸家之說，而間有出己獨見者。今載一二條於左，以見梗概。於天官冢宰曰：『黼按：治官之屬，自太宰卿一人，至旅下士三十二人，凡六十三人，而府史胥徒不與焉，除太宰卿與府史胥徒，其餘六十二人。自官正以下，凡中大夫，即此小宰中大夫也；凡下大夫，即此宰夫下大夫也；凡上中下士，即此上中下士也。非此六十二人之外，又有一項官也，後五官倣此。又按：六官之屬，大宰、大司徒、大宗伯、大司馬、大司寇、大司空，卿各一人，凡六人。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宗伯、小司馬、小司寇、小司空，中大夫各二人。宰夫、卿師①、肆師、軍司馬、士師，下大夫各四人，合司空凡二②十六人，上士各八人，合司空凡四十八人。禮記謂天子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與此多寡不同，恐非周制，今未之考也。』」

① 「卿師」，依四庫諸本應作「鄉師」。

② 「二」，備要本作「三」。

黃虞稷曰：「合周禮、儀禮爲一，集諸家之說，間出己見以解之。黼，嘉靖間無錫人。」

袁氏仁三禮穴法

未見。

仁自序曰：「儀禮經也；禮記傳也；周禮聖人見諸行事之書也。古聖人所以敘彝倫、範民物者，所存惟此耳。予謂乾坤既列，禮制斯行，聖人因民之蚩蚩而列爲章服物采以教之，其儀章可陳也。其制度可測也，其精神統會若藏之有穴者，則不盡於是也。懸崖峻嶺，千里獻奇，而其穴乃在一席之地，前不可，後不可，左不可，右不可，深不可，淺不可，一得其中正，而千里氣脈舉，羅括無遺矣。是禮也，經於五倫，散於萬物，極之三千三百之繁，豈無要會哉？竊謂三禮之穴，總在一中，中者何？喜怒哀樂未發者是也。聖人因喜而爲吉禮，因怒而爲軍禮，因哀而爲喪禮，因樂而爲賓、嘉之禮，然皆末也，非所謂未發也。識情未動，廓然太虛，斯爲未發之中。故不著喜、怒、哀、樂之情，然後可以行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禮。予彙三禮爲一帙，隨文演義，頗涉支離，而總之以中爲本領。世之人忘禮之所自起，徒見先王所制之迹，遂執章服物采目之爲禮，既已大謬矣。沿習既久，典禮盡湮，舉章服物采之粗迹，亦顛倒泯滅，不可復識。則三經所存者，乃空谷足音，可喜不可厭也。雖隨文演義，亦烏可以支離少之。」

李氏 | 經綸三禮類編

〔校記〕

四庫存目作禮經類編。（通禮，頁四三）

三十卷。

存。

經綸自述曰：「禮經類編，首大學，次曲禮，次儀禮，次周官，次通傳，後中庸，凡三十卷，正記二十九卷，一百二十四篇，外記一卷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經綸，字大經，南豐諸生。其書以『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』爲綱目，而引經傳之文以實之。書成，未刊行，侯學使峒曾購得抄本歸，予於嘉定兵後，從書肆得之。」

鄧氏 | 元錫三禮編繹

二十六卷。

存。

元錫自序曰：「三禮，本曲禮、儀禮、周禮而名，余聞之李大經云：經先曲禮。曲禮，禮之本也，蓋德性之精微，中庸畢具，故致曲者知微者也，是教之本也。儀禮者，先王以訓齊天下，爲之冠以重成人，爲之昏以合二姓，爲之鄉飲、射以教德讓，爲之喪、既夕、虞、喪服以哀死亡，爲之郊社饗饋以儕鬼神。」

其親邦國之交，秩上下之禮，又爲朝覲聘問焉以將之。此其行有時，其用有地，是儀法之大者。而治要在論官，故周禮建冢宰以儀天，建司徒以象地，建宗伯春官以廣仁，建司馬夏官以成聖，建司寇秋官以立義，建司空冬官以幹事。蓋三禮者，周公明天道、察民彝，以興王治者也。韓起適魯，嘆曰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」，以聖人之道盡於禮也。戰國諸侯惡其害己，經用播絕，自孟子未之及見，斯亡久矣。漢興，河間獻王購得周禮五官，而亡冬官，得考工記附經後。高堂生實始傳儀禮，僅十有七篇，大、小戴次曲禮，僅上、下二篇，又雜諸記中，而儀禮冠、昏、喪、既夕、虞皆土禮，大夫而上，禮皆亡，惟饋食有少牢，有有司徹，則太牢亡也；特牲、少牢惟饋食，則饗禮亡也；饋、饗皆廟事，則郊、社禮亡也。禮大問曰聘，聘使大夫，則問於事，相朝禮亡也；聘有公食大夫，則公再饗大夫禮亡也，至王覲止觀，則春朝、夏宗、冬遇、殷見，衆頗禮亡也。推斯而言，禮闕逸甚矣。嗚呼！周禮亡而朝無官守，儀禮亡而國有失俗，曲禮亡而人道或幾乎息矣。予讀禮，手錄曲禮、少儀、內則、玉藻諸篇，爲曲禮經上篇。其非日用習行、古今異宜、難施行者爲下篇。其儀禮本古經爲經，經有義見戴記者，類附經爲傳，傳錯見他說中者，摭取之爲外記。凡經十七篇，傳十七篇，記各附其篇終，周禮經仍五篇，考工記類附於後，自爲篇，匪曰銓訂，庸便誦服云。」

吳氏繼任三禮定正集註

六十卷。

未見。

柯氏尚遷三禮全經釋原

未見。

尚遷自序曰：「三代聖人其所施憲度，皆可制爲經常之典，今考其爲治之迹，垂於後世者，其書曰周禮、曰儀禮、曰曲禮，皆周公之所筆削，兼三王之舊章而立教者也。周禮彌綸天地之道，裁制萬物之宜，以經理天下；儀禮制節人道之大，使得其序；曲禮於彝倫日用之常，立其當然之則，使人循行而不可須臾失焉。斯三者，皆於物我同體之中，辨其異以合於同，制其違以達於順，則文、武雖亡，而道存矣，此周公之心也。至宋邵子以易、詩、書、春秋各得四時之府，而禮樂則以配陰陽，而升降污隆於四府之間，是三禮非四經比也。四經明其理，三禮行其事。然四經明理之書，解義或偏，未即害事；三禮致用之本，臆見穿鑿，施之政治，必致破壞天下，流毒生民，豈不尤難於四經也乎？愚生也後，不獲大儒面命，居僻海隅，考究乏籍，但以世所通傳者誦習。時有新得，掩卷而嘆，以正經不亡，但爲儒者紛亂，遂慨然有復全經之志。乃於周禮，則削去移官之論，以遂人爲冬官，經以證經，而六典復。悟鄉遂之職無府史胥徒，爲在民舉教之官，而鄉舉里選之法定，授民以十二職，取以三征，而賦斂明；井田只定一夫之經界，萊易藪牧有制，而土地均；表司徒、司空必以親民，而民物得，所以春官世婦掌女官，加男爵爲六宮，傅母與內宰掌奄人，內外通令，而萬世無奄人女寵之禍；表在位之職與在職之位，賦祿有等而官制明；明簡稽之制有三番挑選之精，而軍政舉。五刑爲墨、劓、官、刖、大辟，唐、虞、三代不可廢，而世道清明，發大司馬三官之制，推明六代之樂，辨天地各有分合祀之禮，則禮樂興而神祇得所，斯皆周禮。

大綱可復三代之舊者也。儀禮則依朱子家、鄉、邦國、王朝四綱，以士之冠、昏、喪、祭爲家禮，相見、射鄉爲鄉禮，朝覲、聘享、燕食、大射爲邦國禮，而古經十七篇已備，獨缺王朝之禮，乃以宗伯五禮爲綱，取諸官聯職行五禮之事者，定其大綱，附以記傳，補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禮，則太史大祭祀朝覲會同執書讀禮協事之經雖亡，可知其概矣。於戴記中表曲禮爲正經，而內則、少儀皆統於曲禮，玉藻、文王世子乃曲禮之文散逸者，聚而爲篇，漢儒取首句爲之名，此五篇乃遺經之幸存者。乃以曲禮爲綱，標以篇目，分其經傳而類次之，則三千之條可稽，要皆彝倫日用執行天則者也。又補學禮、宗禮於末，則曲禮爲經亦全矣。全經既備，其有古人傳述以翊經文之不及者，則謂之記；後賢發明其理者，則謂之傳。儀禮、曲禮傳、記，必隨經文之後，義相聯也；周禮則純備古經，法不雜也。取禮記中王制、月令、明堂位、內則、中珍饌，記外取逸司馬法、考工記爲周禮內記，取仲尼燕居、哀公問、孔子間居、禮運、禮器、樂記爲儀禮通傳，取表記、坊記、緇衣、儒行爲曲禮通傳。自此之外，戴記所存盡附儀禮，從朱子之意也。經傳既定，不揆愚陋，釋之原之。釋則博采先儒，以參鄙見。周禮幽微廣遠，聖人精意所在，則章爲之原焉；儀禮文辭高邃，執禮協事之書，則分章附記注釋之外，錄甘泉湛子之測，不別作原；曲禮言近指遠，則考古注而詳釋之，其有一得要義所在，或按或原以別之。忘寢忘食殆三十載，而後先王制禮、聖人垂訓之意，復明於天下。晚歲留滯南都，文獻所萃，乃以舊業重新釐正，刑①繁剔繆，繕寫成書，藏之名山，以俟後之君子。」

① 「刑」，四庫諸本、備要本皆作「刪」。